

证券代码：831563

证券简称：高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高泰路 19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/4/8 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丽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建明、沈国海、卢俊烨、徐晓亮、管国华、杨红云、李少军、李一连、董国元、李志华、陶加伟、罗浚、董江月、王贺英、周爱玉、敬仕盛、温秋红、牧素琴共 18 人为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建明、沈国海、卢俊烨、徐晓亮、管国华、杨红云、李少军、李一连、董国元、李志华、陶加伟、罗浚、董江月、王贺英、周爱玉、敬仕盛、温秋红、牧素琴共 18 人为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

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